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竣博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王政鈞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許楨蕙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欄第四項」、「事實及理由欄貳實
體部分：四、沒收：(一)1、欄」內關於附表編號1、2「原誤載」
欄之記載，均分別更正如附表編號1、2「更正後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欄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誤載情

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誤載	更正後
1「主文欄第四項」	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事實及理由欄貳實體部分：四、沒收：(一)1、欄」	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，被告楊竣博陳稱上游「勝利」會將報酬以「泰達幣」匯入該手機內所顯示之錢包地址方式給付；又被告許楨蕙係持附表編號2所示之「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單據」1張向告訴人收款，雖未扣案，但無證	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【原扣案（偵二卷第411頁），但嗣已發還（偵二卷第483頁）】，被告楊竣博陳稱上游「勝利」會將報酬以「泰達幣」匯入該手機內所顯示之錢包地址方式給付；又被告許楨蕙係持附表編號2所示之

	據證明業已滅失，均分別供作被告楊竣博等3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「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單據」1張向告訴人收款，雖未扣案，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均分別供作被告楊竣博等3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	---	---